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Z010-00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18日;
2.召开地点: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0,979,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2%;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9,572,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65%;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07,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0,979,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979,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979,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0,979,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111,834,539.74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净利润117,221,617.41元。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净利润117,221,617.41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722,161.74元,加上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318,840,904.92元,减去已分配股利25,680,000.00元,200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98,660,360.59元,同意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513,6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0.5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25,680,000.00元,200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同意240,879,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00,000股,

弃权0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09年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2009年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09年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财务决算;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通过聘任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

(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5月1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2009年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财务决算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6月7日至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静涛;
电话:(0755)25290923,传真: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邮编:518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Z010-0-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分别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传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李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冰先生简历附后);因工作调动原因,郑宏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郑宏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向郑宏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向3位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李冰先生简历
李冰,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1999年任深圳海关罗湖关副关长,1999-2001年任深圳市计划局产业处副处长,2001-2002年任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办公室主任,2002-2005年任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05-2006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2010年3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董事,2006-2010年3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2010年3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2010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Z010-0-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9: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元信托大厦25层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凤良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1,329,442,44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964,100,000股的67.6871%。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国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转让

国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242万元。由于国元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质上构成公司与国元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赞成:545,644,3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此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王肖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Z010-0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9: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元信托大厦25层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凤良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1,329,442,44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964,100,000股的67.6871%。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国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转让

国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242万元。由于国元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质上构成公司与国元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赞成:545,644,3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此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王肖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Z010-0-01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每股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24日
●除息日:2010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派发日:2010年5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0年4月1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73,408,158.5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4,909,752.74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公司2009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计为134,187,774.70元。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9年底公司767,812,619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剩余95,797,143.75元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24日
2.除息日:2010年5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2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0年5月24日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股东需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办理手续:(1)法人股东帐户卡;(2)银行帐号(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持有无限售条件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45元;持有无限售条件股的其余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5元。
3.流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全体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债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兆龙 舒剑刚
联系电话:020-34821008 传真:020-3482100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迎龙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邮编:511442
七、备查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Z010-0-1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2010年2月28日,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华天大酒店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2010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公司第三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时间: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
5.主持人:董董事夏心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股东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874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874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874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874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874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874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874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874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874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给审计机构的年度报酬为5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874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给审计机构的年度报酬为5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874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于2010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忱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 关铝 公告编号:Z010-017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召 集 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张健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29,488,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35.12%。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Z010-0-1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会议召开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1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6号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公司62,150,9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3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2,150,9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2,150,9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〇〇九年财务决算与二〇一〇年财务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2,150,9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ST 金果 股票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Z010-0-018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18日(星期二)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软件开发区麓枫路40号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邓军民董事长
6.会议出席人员:(1)凡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885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268,130,736股的25.6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8856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8856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8856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8856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8856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聘请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68856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暂停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8856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